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

《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1人去世,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1人去世,根据《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以上调整符合《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太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57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2.22%	0.02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6人)		264.65	97.78%	0.964%
合计		270.65	100%	0.986%

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0元/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首期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首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解锁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期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见附件)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1人去世,根据《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除上述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八条,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上一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上一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对标企业从A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业务相似,且历史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2月11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	2.22%	0.02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2人)		2,587,219	97.73%	0.943%
合计		2,647,219	100.00%	0.965%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在2015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3,717,054元,则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5年(元)	2016年(元)	2017年(元)	2018年(元)	2019年(元)
2,647,219	33,717,054	11,160,969	12,175,603	7,024,386	3,121,949	234,146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孙红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鉴于《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1人去世,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1、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1人去世,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以上调整符合《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授予条件的成就、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	2.22%	0.02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2人)		2587219	97.73%	0.943%
合计		2647219	100.00%	0.96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分类
1	安吉元	技术骨干
2	查康	技术骨干
3	陈东	技术骨干
4	陈培安	技术骨干
5	陈澍	技术骨干
6	陈滬	技术骨干
7	陈文杰	技术骨干
8	丛树轩	技术骨干
9	单晨	技术骨干
10	杜胜	技术骨干
11	方凌	技术骨干
12	郭巍	技术骨干
13	何可文	技术骨干
14	赫言	技术骨干
15	洪劲飞	技术骨干
16	胡瑞锋	技术骨干
17	冀小平	技术骨干
18	贾兴	技术骨干
19	蒋东来	技术骨干
20	康健	技术骨干
21	李杰	技术骨干
22	李晓梅	技术骨干
23	李昕	技术骨干
24	李朕	技术骨干
25	凌敏	技术骨干
26	刘帆	技术骨干
27	刘俊梅	技术骨干
28	刘万贵	技术骨干
29	刘续斌	技术骨干
30	马玉杰	技术骨干
31	莫日根	技术骨干
32	欧睿	技术骨干
33	瞿欣欣	技术骨干
34	任昊	技术骨干
35	尚健	技术骨干
36	宋文凯	技术骨干
37	苏道波	技术骨干
38	孙艳	技术骨干
39	孙永亮	技术骨干
40	谭元	技术骨干
41	汪雷东	技术骨干
42	王国乐	技术骨干
43	王俊文	技术骨干
44	王磊	技术骨干
45	王文钦	技术骨干
46	王小川	技术骨干
47	王新	技术骨干
48	王耀辉	技术骨干
49	王一	技术骨干
50	吴珺	技术骨干
51	夏玮	技术骨干
52	许敏	技术骨干
53	杨乐	技术骨干
54	杨学荣	技术骨干
55	叶开兴	技术骨干
56	于琨	技术骨干
57	余川云	技术骨干
58	袁志刚	技术骨干
59	翟鑫	技术骨干
60	张传升	技术骨干
61	张东霞	技术骨干
62	张付义	技术骨干
63	张宏伟	技术骨干
64	张梦泽	技术骨干
65	张伟	技术骨干
66	张雪莲	技术骨干
67	张阳	技术骨干
68	赵尔忠	技术骨干
69	赵金元	技术骨干
70	赵明	技术骨干
71	赵晓光	技术骨干
72	郑建樑	技术骨干
73	陈岚	业务骨干
74	陈立	业务骨干
75	陈轮	业务骨干
76	陈小鹏	业务骨干
77	陈郁	业务骨干
78	淳军	业务骨干
79	邓永宁	业务骨干
80	杜晓林	业务骨干
81	樊旭明	业务骨干
82	范凯	业务骨干
83	高鹏	业务骨干
84	高源	业务骨干
85	郭峰	业务骨干
86	黄臣	业务骨干
87	黄海峰	业务骨干
88	黄文焕	业务骨干
89	解荣	业务骨干
90	荆波	业务骨干
91	李存国	业务骨干
92	李大为	业务骨干
93	李华锋	业务骨干
94	李佳忆	业务骨干
95	李剑	业务骨干
96	梁巍	业务骨干
97	刘广波	业务骨干
98	刘国强	业务骨干
99	刘洪伟	业务骨干
100	刘建国	业务骨干
101	吕灏	业务骨干
102	孟凡池	业务骨干
103	彭丽林	业务骨干
104	秦靖宇	业务骨干
105	沈芳	业务骨干
106	宋瑞	业务骨干
107	台润	业务骨干
108	万玉晴	业务骨干
109	王博	业务骨干
110	王辉	业务骨干
111	王轶雪	业务骨干
112	王宇民	业务骨干
113	王占军	业务骨干
114	吴海涛	业务骨干
115	肖益	业务骨干
116	熊幼男	业务骨干
117	宣红	业务骨干
118	杨东	业务骨干
119	杨晓阳	业务骨干
120	张红斌	业务骨干
121	张南	业务骨干
122	张体中	业务骨干
123	张铁军	业务骨干
124	张媛	业务骨干
125	郑志勇	业务骨干
126	仲恺	业务骨干
127	曹葳	职能部门
128	董红	职能部门
129	黄远智	职能部门
130	蒋平	职能部门
131	蒋松	职能部门
132	李国卿	职能部门
133	李桦	职能部门
134	李嘉	职能部门
135	李霞	职能部门
136	林恒	职能部门
137	刘玲玲	职能部门
138	刘晓玫	职能部门
139	刘烨	职能部门
140	陆元福	职能部门
141	马广武	职能部门
142	马英恺	职能部门
143	庞艳红	职能部门
144	曲枫	职能部门
145	孙国锋	职能部门
146	陶纯	职能部门
147	王娜	职能部门
148	王文海	职能部门
149	许锦力	职能部门
150	云丽虾	职能部门
151	郑激运	职能部门
152	钟燕	职能部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234,388,379.07	237,505,108.25	-1.31%
营业利润(元)	47,574,765.04	59,481,706.26	-20.02%
利润总额(元)	54,824,210.84	68,720,474.26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43,337.84	58,618,579.98	-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6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8.50%	-2.15%
总资产(元)	883,969,215.00	886,154,745.0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658,642.14	717,185,724.30	5.78%
股本(股)	67,980,000.00	67,9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6	10.55	5.7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23,438.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营业利润4,757.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2%;利润总额5,482.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4.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9%。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及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

2、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7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3、报告期公司总资产88,396.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5,865.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8%。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2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将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37人)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含高管限售股)进行限售锁定,并于2014年01月15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详见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37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流通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

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37位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2014年12月12日,上述自然人股东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最后20%限售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2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锁,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上市流通。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

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2,727,253	75.35	266,609,702	76.46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18,617,315	34.02	123,615,164	35.4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2,939,288	40.99	142,939,288	40.99
04 高管锁定股	1,170,650	0.34	55,250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5,965,835	24.65	82,083,386	23.5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348,693,088	100.00	348,693,088	100.00

说明:股本结构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中含有统计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限售股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1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作为主发起人,与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和《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小额贷款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了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00016666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东327国道北(前于店村)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在临沭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变更。详见201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